

#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以本系一、二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；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以本系之一年級課程之科目及學分總數為限，專業科目之抵免不限在原校修習之年級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業科目抵免學分原則：
- 一、凡五專前三年所修學分，其課程為大專院校專業課程才得予抵免本系之選修學分，唯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不得辦理抵免
  - 二、原校修習成績及格，科目名稱相同及學分數相同，得予以抵免。
  - 三、若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相比較：
    1. 原校修習學分數多於本校所開學分數，則以本系之學分數登錄，超過之學分數，不可再抵免其他相關科目。
    2. 原校修習科目名稱與本系所開科目不同，但學分數相同，且課程內容相關，則須於辦理抵免當日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（原校課程大綱）申請抵免，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核定，當日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，以放棄論。
    3. 原校修習科目之學分少於本系所開科目之學分，而多於(等於)本系所開科目一學期學分數，原則准抵免上學期，而補修下學期；個別科目可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核定，得准抵免下學期，而補修上學期。
- 四、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多抵免三十六學分為限。**
- 第四條 轉入二、三年級者，「社會統計」之抵免需經本系審查通過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供審查參考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為準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